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0 号）核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吉瑞”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69,838,366.3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4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6,437,818.14 元，其中 2025 上半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21,683.72 元。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5-022 号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03,146,903.58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9,746,315.39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国联民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热感科技”）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洛阳热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热感科技提供人民币 72,222,258.08 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 3 年，热感科技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同时公司与热感科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后续热感科技累计借款 2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热感科技归还募集资金借款 2,147,876.84 元，剩余未归还募集资金借款 17,852,123.16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决定将前述剩余未归还募集资金借款对应的借款债权，以及公司对热感科技享有的部分其他借款债权，合计 2,500 万元的借款债权转为对热感科技的投资，并计入其注册资本；前述增资完成后，热感科技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600 万元。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英孚瑞”）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英孚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英孚瑞提供人民币 70,000,000.00 元的无息借款，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借款期限为实际划款之日起 2 年，英孚瑞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到期续借、提前偿还借款或经审议另做其他安排；同时，公司与英孚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国联民生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后续英孚瑞累计借款 40,0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英孚瑞归还募集资金借款 4,851,292.65 元，剩余未归还募集资金借款 35,148,707.35 元，借款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结项。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集中转入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558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103682	已注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4603	103,146,903.5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0160001357861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345319100082019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0200292219100124307	已注销
合 计		103,146,903.58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4年9月24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4月21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后，公司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全部结项。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98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43.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9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4,681.32	25,652.97	25,652.97	17.90	16,738.22	-8,914.75	65.25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26,780.90	12,809.21	12,809.21		9,776.70	-3,032.51	76.33	2025年4月	-624.98	不适用	否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1）	否	7,900.42	5,843.76	5,843.76	17.90	3,433.93	-2,409.83	58.76	2025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	7,000.00	7,000.00		3,527.59	-3,472.41	50.39	2025年4月	34.61	不适用	否	
2 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764.03	7,222.22	7,222.22	74.27	1,792.98	-5,429.24	24.83	2025年4月	74.05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554.65	4,108.65	4,108.65		4,112.58	3.93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0,000.00	36,983.84	36,983.84	92.17	22,643.78	-14,340.06	61.2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使用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不适用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已转出节余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前述操作完成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03,146,903.58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净额 9,746,315.39 元（扣除相关的手续费）。 关于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计划购买全新设备，但在后期实施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在设备投资方面通过更新改造、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现有设备利用率，必要时再根据项目建设需求购进新设备。同时，公司进行软件升级，改善生产模式，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降低了设备投入金额。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光电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非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工业检测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全部结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03,146,903.58 元，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集中转入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93 万元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扣除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投入 4,108.65 万元，使用进度 100.00%。

注1：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不单独进行效益测算。